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6205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益鴻發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忠華間請求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系爭本票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利息起算日不得早於到期
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